

#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1182执1615号

申请执行人：宋红，女，1976年5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无业，住安徽省明光市明旧路康乐巷2号，身份证号码341127197605160426。

被执行人：秦学文，男，1978年3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全椒县襄河镇南岳中路89号1幢201室，身份证号码341124197803080217。

被执行人：晋云，女，1990年10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无业，户籍地安徽省全椒县六镇镇孙家村赵庄组18号102室，住安徽省全椒县晶和学府9幢1单元404室，身份证号码341124199010193421。

本院在执行宋红与被执行人秦学文、晋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作出的(2021)皖1182民初5402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秦学文、晋云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28条、第29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

冻结（划拨）被执行人秦学文（身份证号码341124197803080217）晋云（身份证号码341124199010193421）名下价值215744元的财产或查封、扣押、扣留、提取其等额的财产。

其中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，查封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，查封不动产、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。

需要续行查封的，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十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；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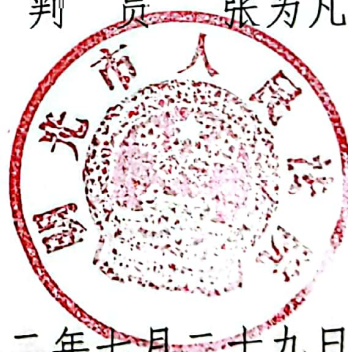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孙体玉

审 判 员 卞广庆

审 判 员 张为凡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崔琪琪

